

监督索引号 53042500250101000

易门县应急管理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易门县应急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易门县应急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1. 安全生产职责。按照“三定”方案规定的职能，主要履行对全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冶金、建材等八大工贸行业的安全生产监管，牵头履行县安委办职责，对其他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综合协调、督办、检查等。对以上行业采取安全生产许可、安全检查、隐患治理、专项整治、打非治违、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安全基础建设、事故查处、安全工程建设等举措改进和加强安全监管，促进企业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提升本质安全水平，为全县高质量跨越发展提供安全保障。

2. 应急管理职责。抓好工矿商贸、道路交通、消防、建筑施工、旅游、地质灾害、洪涝灾害、森林、重大节会、公共场所等行业领域防灾减灾、抢险救灾和应急处置工作，以应急宣传教育、应急防范、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应急队伍建设、应急演练、日常应急管理、物资储备、应急值守、应急监测预测预报预警、应急处置等工作为主线，全力提升防灾减灾水平，有效预防和减少事故灾难与其他突发事件，尽力减少应急处置的概率、压力、损失，提升应急处置救援效率和效能。

(二) 2022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1. 安全生产工作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重大决

策部署，以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和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为抓手，在推动经济恢复发展和疫情防控中统筹推进安全生产，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重点抓了以下六项工作：全盘统筹谋划，高位推进安全发展；突出重点难点，强化落实十五条措施，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在我县实施细化为79项举措，督促各责任主体积极对接这些举措；突出专项整治，推动本质安全新提升，开展安全设施建设288项，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1,830,000.00元，整治突出隐患2687项，6个老旧小区完成消防车通道治理，97辆“两客一危”营运车辆实现“五小工程”全覆盖，完成公路安防工程56个151.43公里，38栋经营性自建房隐患整治有序推进，清掏10条市政道路雨水污水管网6.5公里；突出双重预防，夯实安全基础，聚焦城市狠抓城市安全发展，完成城市安全发展指标121项，其中：城市安全源头治理22项、城市安全风险防控36项、城市安全监督管理11项、城市安全保障力15项、城市安全应急救援25项；统筹兼顾，推进其他安全工作，举办全县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专题讲座，430人参加培训，入企宣讲和组织应急救援培训31场次1730人；强化安全生产月活动，共悬挂横幅197条、放置展板61块、发放宣传资料64000份、接受群众咨询3100人；167户工矿商贸企业开展安全生产领域应急演练；强化对“1·19”事故警示教育，以事故教训促安全管理；实施一般程序违法行为查处10起，处罚268,000元。

2. 应急工作

以预警和应急响应机制、响应力建设为主线，强化应急准备，

安全、稳妥开展应急处置救援，重点抓了以下六项工作：高位统筹谋划，全力推进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统筹推进自然灾害防治和应急准备、应急处置救援各项工作；聚焦机制完善，加强预案方案建设，制定2022年县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已形成县级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总揽、15个县专项应急预案和88个部门应急预案相配套的预案体系；聚焦应急力提升，强化应急队伍建设。持续强化11类37支综合性和行业性应急救援队伍200名专职人员、940兼职人员的培训；聚焦防灾减灾救灾，强化应急处置和救助发放资金2,110,000.00元，解决受灾群众10359户16231人的饮水、口粮、保暖方面问题及11户群众住房修缮。铜厂乡股水村委会张家箐小组滑坡转移避险人口12户32人，救助大米200公斤、食用油25公升、雨衣水鞋电筒30件；聚焦掌握风险隐患底数，推动风险普查成果评估。在完成对全县215个承灾体、109个减灾能力对象、880个家庭减灾能力户自然灾害风险调查基础上，成立专家库；聚焦突发事件应对，强化值班值守和临灾处置，落实应急响应相关准备工作。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共设置5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安全生产基础监督管理股、非煤矿山安全监督管理股、自然灾害应急管理股、安全生产综合协调股。

所属单位2个，分别是：

1. 易门县应急管理局监察大队

2. 易门县应急救援中心

(二) 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易门县应急管理局部门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3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2 个。

1. 易门县应急管理局（行政单位）
2. 易门县应急管理局监察大队（其他事业单位）
3. 易门县应急救援中心（其他事业单位）

(三) 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易门县应急管理局 2022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31 人。其中：行政编制 12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1 人），事业编制 19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15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1 人），事业人员 13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

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10 人（离休 0 人，退休 10 人）。

实有车辆编制 3 辆，在编实有车辆 3 辆。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易门县应急管理局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

金安排的支出，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易门县应急管理局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易门县应急管理局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9,524,818.68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524,818.68 元，占总收入的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元（含教育收费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1,467,698.33 元，下降 13.35%。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1,326,289.77 元，下降 12.22%；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事业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其他收入减少 141,408.56 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分析：2021 年中央自然灾害冬春救灾项目收入；2021 年单位专户拨入“十三五”规划编制费。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易门县应急管理局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9,706,548.04 元。其中：基本支出 4,949,640.02 元，占总支出的 50.99%；项目支出 4,756,908.02 元，占总支出的 49.01%；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经营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1,144,560.41 元，下降 10.55%。其中：基本支出减少 199,493.38 元，下降 3.87%；项目支出减少 945,067.03 元，下降 16.57%；上缴上级支出增长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分析：公积金基数调减；驻村队员补助经费减少；非煤矿山税收监控征管专项资金支出减少；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减少。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2 年度用于保障易门县应急管理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4,949,640.02 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4,503,318.45 元，占基本支出的 90.98%；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446,321.57 元，占基本支出的 9.02%。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2 年度用于保障易门县应急管理局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

的经费支出 4,756,908.02 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4,756,908.02 元。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

1. 易财字〔2022〕1 号：驻村队员补助经费 18,000.00 元，用于驻村队员生活补助。

2. 玉财资环〔2022〕63 号：2022 年应急管理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350,000.00 元，用于应急信息化建设及工贸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3. 玉财资环〔2021〕145 号：2021 年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230,000.00 元，用于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

4. 玉财资环〔2021〕182 号：2021 年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 1,970,000.00 元，受灾群众生活救助。

5. 玉财资环〔2022〕96 号：2021 年市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 20,000.00 元，受灾群众生活救助。

6. 玉财资环〔2022〕57 号：2022 年省级冬春救助专项资金 120,000.00 元，受灾群众生活救助。

7. 玉财资环〔2022〕125 号：2022 年市级自然灾害补助资金 20,000.00 元，受灾群众生活救助。

8. 易财字〔2022〕1 号：2022 年非煤矿山税收监控征管专项资金 517,631.12 元，用于非煤矿山税收监控征管平台网络费、租用费、人员工资保险、运转经费。

9. 易财字〔2022〕1号：2022年非税支出执法专项经费326,099.54元，用于非税支出执法办公经费支出。

10. 易财字〔2022〕1号：县政府专职消防队专项经费1,185,177.36元，用于县政府专职消防队人员工资、保险、公用经费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易门县应急管理局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524,818.68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相比减少1,326,289.77元，下降12.22%，主要原因分析：2022年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减少、2022年非煤矿山税收监控征管专项资金支出减少、县政府专职消防队专项经费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易门县应急管理局无此事项；

2. 外交（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易门县应急管理局无此事项；

3. 国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易门县应急管理局无此事项；

4. 公共安全（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易门县应急管理局无此事项；

5. 教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应急管理局无此事项；

6. 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应急管理局无此事项；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应急管理局无此事项；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90,025.68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19%。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3,813.28 元，死亡抚恤支出 226,212.40 元；

9. 卫生健康（类）支出 356,998.54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75%。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0. 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应急管理局无此事项；

11. 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应急管理局无此事项；

12. 农林水（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应急管理局无此事项；

13. 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应急管理局无此事项；

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类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应急管理局无此事项；

15.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应急管理局无此事项；

16. 金融（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应急管理局无此事项；

17.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应急管理局无此事项；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应急管理局无此事项；

19. 住房保障（类）支出 362,914.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81%。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 345,194.00 元，购房补贴 17,720.00 元；

20.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应急管理局无此事项；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主要用于，易门县应急管理局无此事项；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8,214,880.46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6.25%。主要用于行政运行支出 2,258,965.95 元，机关服务支出 1,217,006.49 元，安全监管支出 350,000.00 元，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2,028,908.02 元，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30,000.00 元，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2,130,000.00 元，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0,000.00 元

23. 其他（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应急管理局无此事项；

24. 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应急管理局无此事项；

25. 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应急管理局无此事项；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应急管理局无此事项。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34,150.00 元，支出决算为 34,05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7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元，占总支出决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 0.00 元，占总支出决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9,300.00 元，占总支出决算的 56.6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4,750.00 元，占总支出决算的 43.32%，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14,750.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其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易门县应急管理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34,150.00 元，支出决算为 34,050.00 元，完成

年初预算的 99.7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9,30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4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4,75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三公”经费厉行节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6,302.00 元，下降 15.6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 0.00 元，下降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减少 0.00 元，下降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100.00 元，下降 0.5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6,202.00 元，下降 29.60%。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三公”经费厉行节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公用接待费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 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00 个，累计 0 人次。

2. 购置车辆 0 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主要用于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应急管理、森林防灭火、防汛抗旱工作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32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182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应急管理、森林防灭火、防汛抗旱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易门县应急管理局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64,592.21 元，减少 813,029.70 元，下降 75.45%，主要原因分析：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其他交通费用支出减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 35,833.78 元、手续费 200.00 元、水费 2,951.28 元、电费 17,640.39 元、邮电费 4,606.26 元、差旅费 15,788.00 元、培训费 9,138.40 元、公务接待费 14,750.00 元、劳务费 9,567.89 元、委托业务费 66,281.13 元、工会经费 27,385.08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300.00 元、其他交通费用 11,150.00 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00.00 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易门县应急管理局资产总额 3,490,520.33 元，其中，流动资产 153,718.67 元，固定资产 3,336,783.66 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0.00 元，无形资产 0.00 元，其他资产 0.00 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409,562.56 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178,821.19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
 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元；出租房屋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3490520.33	153718.67	1586295.61	903447.47	805227.00	0.00	1628109.19	0.00	0.00	0.00	0.00
填报说明：	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3. 填报金额为资产“账面原值”。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96,000.00 元，其中：政府

采购货物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34,900.0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31,000.00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6.46%。政府采购支出情况与政府采购系统备案数据保持一致。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2 年部门整体绩效和项目支出绩效按易门县财政局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编制填报，按要求开展预算绩效动态运行监控、绩效自评、部门重点绩效评价，并认真研究财政部门对本单位的绩效评估结果，扎实整改存在问题，改进和完善绩效管理，强化和提升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

（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1. 整体支出目标完成情况：按职责要求开展工作，安全生产领域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为主线，完成了安全检查、隐患治理、专项整治阶段性工作、打非治违、宣传教育、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等年度目标任务，全县发生统计范围内（控制指标内）死亡事故 3 起、死亡 4 人，与去年同期减少 4 起 3 人。无较大及以上死亡事故，已控制在玉溪市政府要求控制事故总量、遏制较大事故、杜绝重特大事故的指标内，应急管理领域开展应急预案、应急管理制度和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应急演练、应急宣传教育、应急处置救援、自然灾害救灾等年度目标任务。

2.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和下一步措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不足，没有强有力的风险应对措施，不能保证资金及时支付，下一步我单位将不断完善项目实施方案，积极向上级部门争取资金，保证项目按计划实施。

（三）部门决算中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1. 项目一县政府专职消防队专项经费项目绩效情况：

县政府专职消防队专项经费年初预算 2,219,685.00 元，资金全年执行数 1,034,507.64 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46.61%。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政府专职消防队人员工资、保险及日常经费，强化队伍建设，保障其正常运转，下一步将继续履行好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处置职责，提升救灾效率和效能，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 项目二易门县非煤矿山税收监控征管中心专项资金项目绩效情况：

易门县非煤矿山税收监控征管中心专项资金年初预算 1,855,615.00 元，资金全年执行数 517,631.12 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27.90%。资金主要用于支付非煤矿山税收监控征管中心人员工资、保险、租赁费、网络费等。本年度完成税费监控的非煤矿山企业 16 户，对全县 16 家非煤矿山企业全面税费监控，准确计税，全年销项税 3,480,000.00 元。下一步将继续加强非煤矿山税费征管监控，促进和强化计税监控，确保税费应收尽收，减少税源流失，保障税源。

3. 项目三 2022 年省级冬春救助专项资金项目绩效情况:

2022 年省级冬春救助专项资金年初预算 120,000.00 元, 资金全年执行数 120,000.00 元, 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00.00%。资金主要用于发放冬春期间受灾困难群众生活救助, 本年冬春救灾资金受益 505 户, 下一步将持续开展冬春受灾群众救助工作, 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尽力保障群众生活基本需求。

4. 项目四 2022 年市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项目绩效情况:

2022 年市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年初预算 20,000.00 元, 资金全年执行数 20,000.00 元, 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00.00%。资金主要用于解决因灾住房倒损受灾户, 重建或修缮补助资金, 受益 6 户, 下一步将持续开展受灾群众救助工作, 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尽力保障群众生活基本需求。

5. 项目五 2022 年应急管理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情况:

2022 年应急管理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年初预算 350,000.00 元, 资金全年执行数 350,000.00 元, 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00.00%。资金主要用于解决应急信息化平台建设和工贸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下一步继续完善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 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 维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秩序稳定。

(四) 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情况

1. 项目一县政府专职消防队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 圆满完成年初绩效目标任务。

2. 项目二易门县非煤矿山税收监控征管中心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圆满完成年初绩效目标任务。

3. 项目三 2022 年省级冬春救助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圆满完成年初绩效目标任务。

4. 项目四 2022 年市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圆满完成年初绩效目标任务。

5. 项目五 2022 年应急管理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圆满完成年初绩效目标任务。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务专业名词

（一）基本支出——部门支出的组成部分，是行政事业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二）项目支出——部门支出的组成部分，是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方面的支出，其下设款级科目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四）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各项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其下设款级科目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招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三公经费——是指财政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费、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这三项经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二、专项业务专业名词

（一）安全生产——是指在生产过程中为了避免造成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的事故而采取相应的事故预防和控制措施，即为了使劳动过程在符合安全要求的物质条件和工作秩序下进行，防止伤亡事故、设备事故及各种灾害的发生，保障员工安全和企业生产正常进行。安全生产是安全与生产的统一，安全促进生产，生产必须安全。

（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是指对各行业领域可能导致从业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的危害因素的排查整改和消除。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的范围主要包括：金属非金属矿山、化工、烟花爆竹、冶金、有色、建筑施工、民爆器材、电力等工矿企业；道路交通等交通运输企业；渔业、农机、水利等单位；人员密集场所；以及其他行业和领域近年来发生死亡事故和事故隐患突出的单位。

（三）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是指通过识别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并运用定性或定量的统计分析方法确定其风险严重程度，进而确定风险控制的优先顺序和风险控制措施，以达到改善安全生产环境、减少和杜绝安全生产事故的目标而采取的措施和规定。

（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是指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企业规章制度，对企业作业现场进行对标检查，针对不符合项进行达标整改，进而夯实安全生产基础，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实现安全生产。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是全国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的重要内容。自2001年4月国务院部署开展以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破器材和烟花爆竹、道路运输、公共聚集场所消防安全等为主要内容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以来，严厉打击了各类非法违法行为，取缔、关闭了一批非法或不具备基本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排查和治理了大量事故隐患，安全生产条件有所改善。

（五）应急管理——是应对于特重大事故灾害的危险问题提出的。应急管理是指政府及其他公共机构在突发事件的事前预防、事发应对、事中处置和善后恢复过程中，通过建立必要的应对机制，采取一系列必要措施，应用科学、技术、规划与管理等手段，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促进社会和谐健康发展的有关活动。

（六）应急救援——是指针对突发、具有破坏力的紧急事件采取预防、预备、响应和恢复的活动与计划。根据紧急事件的不同类型，分交通应急、消防应急、地震应急、厂矿应急、家庭应急等领域的应急救援。

（七）应急准备——应急准备是指为有效应对突发事件而事先采取的各种措施的总称，包括意识、组织、机制、预案、队伍、资源、培训演练等各种准备。

（八）应急处置——是出现紧急情况时的行动。对发生的事故灾难和其他突发事件，接报后经研判紧急事件而立即启动相应等级应急预案，调动应急力量和资源进行抢险救灾和相关应急处置，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于应急结束后评估应急救援及相关工作。

监督索引号 53042500250101111